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東戶字第101002604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裝

主旨：本區大智里崇善路與德東街路口處「德高1」自辦重劃區新闢道路命名一案，業奉臺南市政府核定，自本（101）年5月9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101年5月9日府民戶字第1010344957號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大智里崇善路與德東街路口處「德高1」自辦重劃區新闢道路命如下：

- (一) EL-26-8M道路名稱命名為「永東街」。
- (二) EL-24-8M道路名稱命名為「明東街」。
- (三) EL-16-8M道路名稱命名為「瑞東街」。
- (四) EL-23-8M道路名稱命名為「信東街」。
- (五) EL-30-8M總長未達100公尺，以永東街「巷」編釘門牌號碼。

線

二、檢附大智里崇善路與德東街路口處『德高1』自辦重劃區新闢道路名稱位置圖一份。

主任林瑞茂